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林國棟
電話：03-3322101#6115
電子信箱：100489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企字第字第1150014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14973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14973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14973_ATTACH3.pdf、
380360200G_1150014973_ATTACH4.pdf、380360200G_1150014973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訂定草案預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 1150400043B號及第115040004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貴單位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臺提出。
- 四、隨文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何志偉

電話：(02)3356-8016分機240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chihwei@pdp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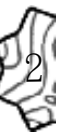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pdf檔（公告pdf檔.pdf、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pdf）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公告，並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訂定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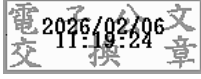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草案同時登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本籌備處或於說明一之平台提出。另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及所管行業之公（協）會，俾廣納各界意見。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站：<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三)聯絡人：何專員

(四)電話：(02)3356-8016分機240

(五)傳真：(02)3356-8012

(六)電子郵件：chihwei@pdpc.gov.tw

主任 李世德

裝

訂

線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
- 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pdpc.gov.tw/News/20/>)、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pdpc.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 (三)聯絡人：林約聘研究員、陳科長
 - (四)電話：(02)3356-8016分機255、222



(五) 傳真：(02)3356-8012

(六) 電子郵件：laputa0508@pdpc.gov.tw

主任

李世德



裝

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相關條文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及裁處等監督管理事項，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由個資會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併其業務監管，爰依該規定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以下簡稱本列表）草案。未納入本列表之非公務機關，則一律由個資會監管。

另鑑於非公務機關之主要業管政策或法規，多為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定，本列表僅列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之權責劃分，則仍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決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如下表。
- 二、鑑於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法規，主要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定法規之權限，本列表爰採列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方式劃分。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對個別類別非公務機關之管轄分工事項，則仍依個別監管法令之監管權限分工方式予以劃分。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01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院
002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	司法院
003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臺灣高等法院
004	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05	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06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財政部
007	公益彩券受委託機構	財政部
008	記帳士	財政部
009	記帳士相關同業公會	財政部
010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財政部
011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相關同業公會	財政部
012	報關業	財政部
013	報關業商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
014	保稅倉庫	財政部
015	物流中心	財政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16	菸酒製造業	財政部
017	菸酒進口業	財政部
018	通關網路業	財政部
019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02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經濟部
021	電業	經濟部
022	公用天然氣事業	經濟部
023	加油站業	經濟部
024	零售業	經濟部
025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26	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27	食用油脂製造業	經濟部
028	乳品製造業	經濟部
029	其他食品製造業	經濟部
03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經濟部
031	織布業	經濟部
032	不織布業	經濟部
033	印染整理業	經濟部
034	紡織品製造業	經濟部
035	梭織成衣製造業	經濟部
036	針織成衣製造業	經濟部
037	服飾品製造業	經濟部
03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39	木竹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40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經濟部
041	紙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42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43	印刷及其輔助業	經濟部
044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經濟部
04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46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經濟部
047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經濟部
048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經濟部
049	人造纖維製造業	經濟部
05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經濟部
05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經濟部
052	清潔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3	化妝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6	橡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7	塑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8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59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60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6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6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63	鋼鐵製造業	經濟部
064	鋁製造業	經濟部
065	銅製造業	經濟部
066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經濟部
067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經濟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68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069	金屬容器製造業	經濟部
070	金屬加工處理業	經濟部
071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
072	半導體製造業	經濟部
07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074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經濟部
07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經濟部
076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經濟部
077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78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7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經濟部
08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包括光碟製造業)	經濟部
081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經濟部
082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83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經濟部
084	電池製造業	經濟部
085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經濟部
086	照明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87	家用電器製造業	經濟部
088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89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90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91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經濟部
092	汽車製造業	經濟部
093	車體製造業	經濟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94	汽車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095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096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097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098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經濟部
099	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100	金屬家具製造業	經濟部
101	育樂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10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經濟部
103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經濟部
10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經濟部
105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經濟部
106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提供研發規劃服務」、「提供研發、設計、實驗、模擬、檢測及技術量產化等專門技術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規劃服務」,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職掌所指導之行業)	經濟部
107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108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經濟部
109	專門設計服務業	經濟部
11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經濟部
111	電子遊戲場業	經濟部
112	石油煉製業	經濟部
113	石油輸入業	經濟部
114	石油輸出業	經濟部
115	汽柴油批發業	經濟部
116	生質燃料業	經濟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7	再生油品業	經濟部
118	加氣站業	經濟部
119	汽電共生業	經濟部
120	專利師	經濟部
121	專利師相關同業公會	經濟部
122	商標代理人	經濟部
123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經濟部
124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經濟部
125	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	經濟部
126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經濟部
127	再生水經營業	經濟部
128	自來水管承裝商	經濟部
129	地下水鑿井業	經濟部
130	度量衡器製造、輸入、修理業	經濟部
131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	經濟部
132	漁船加油站業	經濟部
133	加氫站業	經濟部
134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經濟部
135	事業用爆炸物製造、販賣業	經濟部
136	冷凍空調業	經濟部
137	經營定期航線之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138	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	交通部
139	觀光旅館業	交通部
140	旅館業	交通部
141	民宿	交通部
142	旅行業	交通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43	觀光遊樂業(包括空中纜車業)	交通部
144	汽車運輸業	交通部
145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交通部
146	停車場經營業	交通部
147	經營固定航線之本國籍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交通部
148	氣象預報業	交通部
149	海象預報業	交通部
150	氣象及海象預報業	交通部
151	郵政業	交通部
152	非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	交通部
153	航空站經營業	交通部
154	航空站地勤業	交通部
155	空廚業	交通部
156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交通部
157	航空貨運承攬業	交通部
158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交通部
159	經營非固定航線之本國籍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交通部
160	船務代理業	交通部
161	海運承攬運送業	交通部
16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交通部
163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交通部
164	船舶理貨業	交通部
165	引水人辦事處	交通部
166	驗船師(機構)	交通部
167	船員訓練機構	交通部
168	鐵路運輸業	交通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9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交通部
170	汽車駕訓業	交通部
171	公路經營業	交通部
172	溫泉取供事業	交通部
173	外送平臺	交通部
17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部
175	農會信用部	農業部
176	漁會信用部	農業部
177	其他經農業部公告之農業金融相關機構	農業部
178	農藥販賣業	農業部
179	農會	農業部
180	漁會	農業部
181	種苗業	農業部
182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部
183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農業部
184	農業產銷班	農業部
185	農場	農業部
186	糧商業	農業部
187	休閒農場	農業部
188	畜牧場	農業部
189	屠宰業	農業部
190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	農業部
191	特定寵物服務業	農業部
192	以營利為目的之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業	農業部
193	境外大陸船員仲介服務業	農業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94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機構	農業部
195	遠洋漁業	農業部
196	經登記之肥料製造、輸入、販賣業	農業部
197	取得登記證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輸入業	農業部
198	獸醫師	農業部
199	獸醫師相關同業公會	農業部
200	植物診療師	農業部
201	植物診療師相關同業公會	農業部
202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業（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	數位發展部
203	軟體出版業	數位發展部
204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數位發展部
205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不含線上影音串流服務）	數位發展部
206	其他資訊服務業	數位發展部
207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含其他金融輔助業）	數位發展部
208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9	銀行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0	證券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1	期貨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2	保險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3	電子支付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5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6	會計師相關同業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7	金融服務業相關同業公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8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19	虛擬資產服務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0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	技師事務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2	技師相關同業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23	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4	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6	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7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8	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9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0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1	廣播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或輸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4	交友服務業	內政部
235	營造業	內政部
236	不動產開發業	內政部
237	建築師事務所	內政部
238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內政部
239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	內政部
240	政黨	內政部
241	祭祀團體	內政部
242	宗教團體	內政部
243	不動產經紀業	內政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4	租賃住宅服務業	內政部
245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內政部
246	地政士事務所	內政部
247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地政類非公務機關	內政部
248	各級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	內政部
249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	內政部
250	殯葬設施經營業	內政部
2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內政部
252	移民業務機構	內政部
253	保全業	內政部
254	當舖業	內政部
255	槍砲彈藥刀械業	內政部
256	其他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警政類非公務機關	內政部
257	警械業	內政部
258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
259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內政部
260	建築師	內政部
261	建築師相關同業公會	內政部
262	測繪業	內政部
26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內政部
264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	內政部
265	消防設備人員、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內政部
266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	內政部
267	跨國（境）婚姻媒合	內政部
268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	內政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6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國防部
270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27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育部
27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教育部
27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教育部
274	短期補習班	教育部
275	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
276	圖書館	教育部
277	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實驗教育機構	教育部
278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教育部
279	運動彩券業(包括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	運動部
280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	運動部
281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	運動部
282	高爾夫球場	運動部
283	高空彈跳活動	運動部
284	民營運動場館	運動部
285	特定體育團體	運動部
286	律師	法務部
287	律師相關同業公會	法務部
288	人力仲介業	勞動部
289	人力供應業	勞動部
290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勞動部
291	工會	勞動部
292	職工福利委員會	勞動部
293	庇護工場	勞動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94	中藥批發零售業	衛生福利部
295	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包括化粧品輸入業)	衛生福利部
296	西藥批發零售業	衛生福利部
297	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包括居家式服務業、日間照顧服務業、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業、團體家屋服務業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	衛生福利部
298	社會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299	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衛生福利部
300	肉類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	衛生福利部
301	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衛生福利部
302	食品及飲料批發業	衛生福利部
303	非屬飯店、觀光旅館、機場或百貨業附屬之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非屬餐飲攤販業之其他餐飲業	衛生福利部
304	私立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305	醫院	衛生福利部
306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衛生福利部
307	私立護理之家	衛生福利部
308	牙醫師	衛生福利部
309	牙醫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10	牙體技術師	衛生福利部
311	牙體技術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12	護理人員	衛生福利部
313	護理師護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14	助產人員	衛生福利部
315	助產師助產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16	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17	心理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18	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319	勸募團體	衛生福利部
320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21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衛生福利部
322	社會工作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23	志願服務者	衛生福利部
324	志願服務運用之非公務機關(例：公益性社團法人)	衛生福利部
325	社區發展協會(包括總幹事)	衛生福利部
326	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327	早期療育機構	衛生福利部
32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	衛生福利部
329	中醫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30	醫師	衛生福利部
331	醫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32	藥師	衛生福利部
333	藥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34	藥劑生	衛生福利部
335	藥劑生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36	營養師	衛生福利部
337	營養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38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339	物理治療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40	物理治療生	衛生福利部
341	物理治療生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42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43	職能治療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44	職能治療生	衛生福利部
345	職能治療生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46	醫事檢驗師	衛生福利部
347	醫事檢驗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48	醫事檢驗生	衛生福利部
349	醫事檢驗生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50	醫事放射師	衛生福利部
351	醫事放射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52	醫事放射士	衛生福利部
353	醫事放射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54	呼吸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355	呼吸治療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56	語言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357	語言治療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58	聽力師	衛生福利部
359	聽力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60	驗光師	衛生福利部
361	驗光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62	驗光生	衛生福利部
363	驗光生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64	公共衛生師	衛生福利部
365	公共衛生師相關同業公會	衛生福利部
366	醫療法人	衛生福利部
367	專科醫師	衛生福利部
368	部定專科醫學會	衛生福利部

序號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69	其他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370	經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業者	衛生福利部
371	救護車經營業	衛生福利部
372	人工生殖機構	衛生福利部
373	廢棄物清除業	環境部
374	廢棄物處理業	環境部
375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環境部
376	病媒防治業	環境部
377	污染整治業（僅污染土壤再利用機構）	環境部
378	清潔服務業	環境部
379	電影事業	文化部
380	私立博物館	文化部
381	私立文化機構	文化部
382	物流中心(科學園區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83	大陸委員會所管非公務機關	大陸委員會
384	票據交換所	中央銀行
385	外匯經紀商	中央銀行
386	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	核能安全委員會
387	多層次傳銷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388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主管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本法為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平臺及提升合作效率,共同建構安全可靠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參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令第五條之二規定,於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作為個人資料保護長機制之推行、各級公務機關執行職務、研擬政策或法規涉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研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應變及對各類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監督措施之協調聯繫、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國際合作相關事務之評估與會商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之溝通協調平臺。

為有效推動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之機關間協力合作,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爰依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之授權,就本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議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設置。(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議之開會頻率。(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議之出席機關、人員及相關準備作業。(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本會議之幕僚單位及經費編列。(草案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執行本法規定，得就下列事項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一、本法第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建構可信賴個人資料保護環境相關事務之協調及聯繫。</p> <p>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案件之協調及聯繫。</p> <p>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個人資料保護長職權行使之協調及聯繫。</p> <p>四、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p> <p>五、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及國際合作相關事務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p> <p>六、本法第三章之一所定行政監督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聯繫。</p> <p>七、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公告之評估、會商、協調及聯繫。</p> <p>八、公務機關執行職務、研擬政策或法規草案內容涉有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研商。</p> <p>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認定爭議之協調及建議。</p> <p>十、其他經本會認定有協調聯繫必要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p>	<p>一、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與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或業務密切相關，為建立本會與其他公務機關（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溝通平臺及提升合作效率，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充分掌握實務疑難及監理需求，爰於本條明定本會得召開本會議之事項，藉由本會議進行跨機關之溝通、協調及聯繫。</p> <p>二、又本會議之功能目的在於機關間之溝通、協調及聯繫，與本會之委員會會議有所不同，亦無從取代本會委員會會議之職權，故本條所列事項倘涉及本會組織法第七條所定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自仍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併此敘明。</p>

<p>第三條 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擔任。</p> <p>本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議之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並置副召集人三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二位專任委員擔任。</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議原則上由召集人主持，另為因應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之情形，明定召集人得指定一名副召集人代理之。</p>
<p>第四條 本會議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明定本會議開會之頻率，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臨時性、急迫性事務須迅速處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由本會通知中央二級行政機關及獨立機關派員出席，並視議題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與會。但臨時會議之召開，得由本會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出席。</p> <p>前項受通知之公務機關，應指派個人資料保護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出席本會議。</p> <p>本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非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一、參考南韓個人資訊保護政策委員會、我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等之運作情形，並考量非公務機關之監管政策、法規、中央與地方之業務分工，主要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督導，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會議出席機關原則上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及獨立機關。至若本會議召開時，相關議題亦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權責，則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與會。另考量臨時會議之召開，多是為處理臨時性或具時效性之特定議題，與定期會議之性質有別，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臨時會議得由本會視議題需要，通知該議題之相關公務機關派員出席。</p> <p>二、鑑於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公務機關內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與本會議協調聯繫事項密切相關，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應指派個人資料保護長或其他嫻熟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適當人員出席本會議，以利本會議之進行。</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會議得邀請非公務機關代表、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俾利協助釐清相關議題之爭點。</p>
<p>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前，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就第二條各款所列事項提供必要說明資料。</p>	<p>為提升議事效率，明定本會議召開前，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通知相關公務機關就第二條事項提供必要說明資料，以利本會議之進行。</p>
<p>第七條 本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綜</p>	<p>本會議之幕僚單位及經費編列。</p>

合規劃及政策推進組（名稱暫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